

#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巴彦乡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田宝军 法定代表人：田宝军 性别：男 年龄：44  
工作单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电话：13848407578 住址：莫旗甘河农场  
邮编：162850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对 你未批先建住宅 300 平方  
米 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于 2023 年 9 月开始建设该住宅，并未取得  
合法用地手续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 未  
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  
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  
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  
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 
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 
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，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  
条例》第五十七条 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  
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。的规定，决定：

- 1、罚款 30000.00 元行政处罚（每平方米 100 元，共计 300 平方米）
- 2、责令限期改正消除违法状态

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莫力达瓦达斡  
尔族自治旗支行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银行缴纳罚款，帐号：05118101040018397，逾期不  
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“到期  
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金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金额  
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当事人拒不执行的，本乡（镇）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 
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三）项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  
条的规定，申请莫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莫旗人民政府申  
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阿荣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当事人对行  
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莫旗巴彦鄂温克民族乡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14 日

